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買忠億

債　務　人　莊貽量即京典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			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　國）	利息（週年利率）
1	1,010,000元	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2	490,000元	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